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有關設備採購合同之關連交易

設備採購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疆天富公司已中標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項目進出水監測間設備採購之公開招標。於2025年5月27日（交易時段後），新疆天富公司（作為賣方）與四川青石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設備採購合同，據此，新疆天富公司同意出售而四川青石公司同意購買目標設備，代價為人民幣4,189,12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四川青石公司由首創環保集團全資擁有。首創環保集團被視為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45.11%權益，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四川青石公司為首創環保集團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且訂立設備採購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設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設備採購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疆天富公司已中標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項目進出水監測間設備採購之公開招標。於2025年5月27日（交易時段後），新疆天富公司（作為賣方）與四川青石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設備採購合同，據此，新疆天富公司同意出售而四川青石公司同意購買目標設備，代價為人民幣4,189,120元。

設備採購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5年5月27日
- 訂約方：(i) 新疆天富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四川青石公司（作為買方）。
- 交易標的（「目標設備」）：新疆天富公司同意出售而四川青石公司同意購買下列設備各16套：
- (i) 化學需氧量(COD)在線監測儀；
 - (ii) 氨氮(NH₃-N)在線監測儀；
 - (iii) 總氮(TN)在線監測儀；
 - (iv) 總磷在線監測儀；
 - (v) pH值及溫度測量儀（二合一）；
 - (vi) 水質自動採樣器；
 - (vii) 數據採集器；
 - (viii) 壁掛式空調；及
 - (ix) 不間斷電源裝置。

- 代價（「代價」）： 人民幣4,189,120元。代價指新疆天富公司透過公開招標程序所提交之中標價。
- 支付條款： (i) 四川青石公司須於簽立設備採購合同時以現金支付代價之10%；
- (ii) 四川青石公司須於所有目標設備按設備採購合同訂明之規格交付及向四川青石公司出具驗收通知及相關發票後以現金支付代價之60%；
- (iii) 四川青石公司須於向四川青石公司出具有關(a)綜合測試；及(b)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項目的環保檢查之合格通知及相關發票後以現金支付代價之25%；及
- (iv) 四川青石公司須於質量保證期（即自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項目完工驗收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時出具質量保證驗收證書後以現金支付代價之5%。
- 交付日期： 新疆天富公司須於設備採購合同日期起計45日內交付設備採購合同項下之目標設備。

訂立設備採購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設備採購合同的條款，新疆天富公司將向四川青石公司提供目標設備，以完成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項目。該項目將提升四川青石公司在周邊地區的污水處理能力。

鑒於四川青石公司現正興建升級版污水處理廠，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有極大機會提供持續的污水處理服務。經考慮四川青石公司營運及管理的業務潛力及穩定性，

董事認為訂立設備採購合同將使本集團獲得可靠客戶，並為本集團貢獻運營收入及現金流，同時亦為本集團創造合作提供綜合污水處理解決方案的途徑，從而促進本集團廢物處理業務的穩健發展。

設備採購合同項下之代價指新疆天富公司透過公開招標程序所提交之中標價。本集團管理層於釐定投標價時已考慮估計成本，其中包括購置相關設備、勞工、運輸、安裝及售後服務的成本，以及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的合理利潤率。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備採購合同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伏京先生為首創環保集團的董事，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郝春梅女士在首創環保集團擔任高級職務，故彼等均被視為於設備採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伏京先生及郝春梅女士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本公司董事於設備採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固廢處置項目的投資、建設及運營管理，覆蓋生活垃圾、餐廚垃圾、各類工業危險廢棄物、建築垃圾、電子垃圾、報廢汽車拆解等固體廢棄物領域，從垃圾的收運至最終端處理全環節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管理，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向地方政府提供一攬子環境解決方案的綜合環境運營商。

新疆天富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疆天富公司主要從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業務。

首創環保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8.SH）。首創環保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環境基礎設施之投資及管理，主要業務為水務工程、固體垃圾處置及環境管理。首創環保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四川青石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首創環保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四川青石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園林綠化、環保項目及商品批發與零售。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四川青石公司由首創環保集團全資擁有。首創環保集團被視為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45.11%權益，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四川青石公司為首創環保集團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且訂立設備採購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設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首創環保集團」	指	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8.SH），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設備採購合同」	指	新疆天富公司與四川青石公司就採購目標設備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之合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設備採購合同」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四川青石公司」	指	四川青石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首創環保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公司」	指	新疆天富垃圾焚燒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項目」	指	由四川青石公司管理及監督之位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之第八師團場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工程；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伏京

香港，2025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伏京先生及黎青松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郝春梅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陳綺華博士及曹富國博士。